



### 一般衍生權證的特性

#### 1. 衍生權證持有人與股東有甚麼分別？

衍生權證持有人與股東擁有的權益不同。衍生權證持有人並非股東，故沒有投票權，也不會收到由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或紅股。衍生權證具有有效期限，到期前持有人必須把衍生權證沽出或行使，否則到期後便沒有價值。相反，股東則可持有股份作長線投資。

#### 2. 歷史波幅和引伸波幅有何不同？

波幅是量度相關資產價格變動的年化統計數據，價格變動越大，波幅越大。歷史波幅是量度過去一段時間的價格變動。引伸波幅則是利用一套理論定價的程式從衍生權證的現價計算出來，反映相關資產在衍生權證剩餘的有效期內的價格變動。

#### 3. 如何分辨非標準型衍生權證和標準衍生權證？

市場上有各式各樣的衍生權證，有些具有與別不同的特徵，也較其他衍生權證複雜。非標準型衍生權證的英文簡稱附有「X」這個字母以資識別。投資者應參考上市文件以清楚理解非標準型衍生權證的詳情。

#### 4. 衍生權證的成交量是否反映有關衍生權證的吸引力？

成交量高不應視為衍生權證價格將會上漲的徵兆。衍生權證價格受市場供求及多個基本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的價格及波幅、距離到期的剩餘時間、利率及預計相關資產派發的股息等等。

#### 5. 如何從衍生權證的英文簡稱知悉其基本資料？

一般而言，從衍生權證的英文簡稱可以知悉以下基本資料：



非標準型



歐式



系列



地區性衍生權證



認購



認沽



非認購或認沽



現金結算



實物交收

## 交易安排

### 6. 衍生權證如何在交易所買賣？

衍生權證可在交易時段內於交易所買賣。買賣須按完整買賣單位（即一手或1,000份衍生權證）或其倍數進行，並於交易日後兩天（T+2）進行交收。投資者可透過其經紀落盤。

### 7. 買賣衍生權證有甚麼交易費用？

就如買賣股票一樣，衍生權證的交易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交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於2005年12月起暫停徵收）。買賣以現金交收、地區性或非以股本證券為相關資產的衍生權證毋須繳付印花稅。

### 8. 以現金結算的衍生權證在何時行使？如何行使？

以現金結算的衍生權證到期當天若屬「價內」權證，通常即會自動行使，持有人會按上市文件上的條款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 9. 行使以實物交收的衍生權證後有些甚麼步驟？

發行商會在衍生權證有效行使後的指定期限內，將所有權文件（包括以衍生權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證明書）作為實物交收，又或透過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作電子調撥交予衍生權證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 10. 衍生權證到期日當天還可沽出嗎？

不可以，衍生權證的到期日並不同最後交易日。為確保在最後交易日執行的交易也有足夠時間進行交收及登記，衍生權證以到期日之前第四個交易日作為最後交易日。投資者只可在最後交易日或之前進行衍生權證買賣。例如：若衍生權證在6月23日（星期五）到期，最後交易日將會是6月19日（星期一）（假設期間全為交易日）。

### 11. 投資者如何取得在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的資料？

衍生權證的價格會即時在交易所的資訊系統顯示，而大部分資訊供應商亦會透過其終端機或網站發布有關資料。其他資料包括發行商公告及上市文件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 流通量的提供

### 12. 投資者可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要求報價？

若上市文件內註明會應要求提供報價，投資者可直接聯絡經紀要求流通量提供者報價。就包含報價要求的衍生權證而言，其流通量提供者的電話號碼可在衍生權證的專頁、上市文件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 13. 流通量提供者有甚麼責任？

上市文件會列出流通量提供者的具體責任。一般而言，流通量提供者須在市場開市後5分鐘直至收市期間，以「持續報價」或「回應報價要求」的方式就衍生權證履行開價的責任。流通量提供者須為最少某指定手數的衍生權證提供買賣報價。發行商必須在上市文件列明衍生權證的最高買賣差價。若流通量提供者用的是「回應報價要求」的方式，投資者可要求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14. 為甚麼有時有些衍生權證沒有報價？

有些衍生權證的成交可能不及其他衍生權證活躍，以致沒有投資者落盤。有些衍生權證是以「回應報價要求」方式由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因此投資者可聯絡流通量提供者要求報價。此外，發行商已完全售出其獲准供應的衍生權證，即毋須再為該次發行的衍生權證提供報價。另外，在一些特殊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亦毋須提供報價，此等情況詳列於上市文件中。

15. 投資者如何得知發行商所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的名稱？

投資者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參閱上市文件獲取有關資料。香港交易所網站載有衍生權證的有用資料，如公告、上市文件及流通量提供者的資料等。

16. 發行商可為每次衍生權證的發行委任多少名流通量提供者？

每隻衍生權證的發行只可有一名流通量提供者。

17. 投資者如何向流通量提供者要求報價？

若流通量提供者是以「回應報價要求」的方式提供流通量，投資者可要求流通量提供者報價。流通量提供者的電話號碼可在AMS/3的衍生權證頁面、上市文件內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18. 在哪些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毋須提供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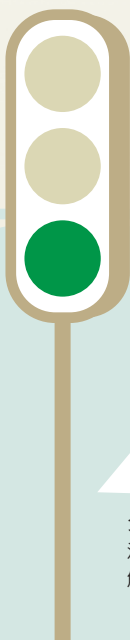
流通量提供者毋須提供流通量的情況會載於上市文件。有關詳情投資者應參閱上市文件。本小冊子亦載有其中一些情況。

19. 若獲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不再是聯交所參與者，該名流通量提供者可否繼續提供流通量？

若獲委任的流通量提供者不再是聯交所參與者，香港交易所所有權禁止其繼續擔任流通量提供者。

20. 若現有的流通量提供者被取消資格，發行商是否須委任另一名流通量提供者？

在這情況下，若衍生權證仍未到期，發行商必須委任另一名流通量提供者。



免責聲明：本文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獲得、購買或認購證券。投資者作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先細閱上市文件，確保了解有關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如有需要，投資者更應諮詢財務顧問以了解本身財政狀況及投資目的是否適合投資有關產品。